

非关联企业间借贷行为的财税处理

杨焕云

(聊城大学 山东聊城 252059)

目前,非关联企业间资金暂借行为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企业自有闲置资金;二是企业暂时不使用的银行借款。在实务中,非关联企业间的借款有的按照约定利率收取利息,有的不计利息。相关法规对各种不同情况的规定也不一样,下面分别结合案例进行财税处理分析。

一、自有闲置资金发生借贷行为的财税处理

1. 无息借贷。《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前款所称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由此可见,非关联企业间发生的无息借贷行为,若没有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不缴纳营业税。由于无息借贷无收入体现,因此也不涉及企业所得税问题。在会计处理上,因为没有涉及利息,所以只需要在借款和还款时对本金部分做会计处理即可,不涉及税务方面的处理。

例 1:恒大公司和鸿源公司是两家独立企业,非关联方关

系。2009年1月1日恒大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320万元暂借给鸿源公司,协议约定:期限1年,鸿源公司到期偿还320万元给恒大公司,不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利息。

恒大公司:①2009年1月1日借出款项时:借:其他应收款——鸿源公司(借款)3 200 000;贷:银行存款3 200 000。②2009年12月31日收回款项时:借:银行存款3 200 000;贷:其他应收款——鸿源公司(借款)3 200 000。

鸿源公司:①2009年1月1日收到借入款项时:借:银行存款3 200 000;贷:其他应付款——恒大公司(借款)3 200 000。②2009年12月31日归还款项时:借:其他应付款——恒大公司(借款)3 200 000;贷:银行存款3 200 000。

2. 有息借贷。对于借出款项的企业来说,非关联企业间有息借贷产生的利息收入涉及所得税和营业税两方面。其中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因此,借出方将自有闲置资金借予他人取得的利息应作为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方面,《营业税税目注

四、利率的选择问题

对于债券融资来说,计算实际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是债券内含的实际利率,该利率一般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摊余成本产生影响。但准则规定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也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这样也就意味着对于以上资产选择折现率既可选择原实际利率也可选择合同规定的现实际利率,不同的选择结果会对摊余成本的计算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最后记入资产负债表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金额和记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金额不同,给企业盈余管理留下可乘之机。另外,在超过信用期的分期付款销售中,购买方应当按照各期支付的购买价款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认长期应付款的初始摊余成本,准则并没有对折现率的选择做出具体的规定,而不同的折现率的选择会直接影响应付款项在资产入账价值和融资费用之间的分摊,也会影响企业的相关会计信息。

五、资产减值的问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对应收款项的估计数

进行修正时,应调整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反映修正后的预计现金流量,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当采用初始实际利率,相关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从理论上来说,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既可以通过降低未来实际利率来反映更低的收益,也可以通过调减摊余成本来体现资产的减值。我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了后一种处理方法,也就是说,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实际利率保持不变而调低摊余成本。2009年11月5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征求意见稿《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建议对金融工具减值采用“预期损失模型”。该征求意见稿将摊余成本计量的目标界定为:“在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内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提供关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实际回报的信息。实际回报反映了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费用的分摊、支付或收取的贴息、交易费用、其他溢价和折价,以及金融资产预计信用损失。”该意见稿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处理方法差异较大,在其框架下,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确定应当以未来事件的预测为标准,更加强调对不确定事件的估计,一旦实施势必会对金融资产的计量和确认造成重大影响。○

释》规定,贷款属于“金融保险业”税目的征收范围,而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予他人使用的行为。根据这一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予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由此可知,非关联企业间借款收取的利息费用需按5%缴纳营业税,并按要求计算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对于借入款项的企业只涉及所得税问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因此,如果非关联企业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就不需要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借入方直接将发生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即可。如果非关联企业间借款利率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由此产生的利息支出属于永久性差异,通过调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无须调账,即按照“调表不调账”的原则处理。

例2:飞腾公司和青山公司是位于市区的两家独立企业,非关联方关系。2009年1月1日飞腾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620万元暂借给青山公司,期限1年,年利率5%,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6%。

飞腾公司:对外借款利息收入=620×5%=31(万元),此项收入冲减财务费用,使得年末利润增加31万元。为此该企业年末需计算缴纳所得税额=31×25%=7.75(万元);营业税额=31×5%=1.55(万元);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1.55×(7%+3%)=0.155(万元)。①2009年1月1日借出款项时:借:其他应收款——青山公司(借款)620000;贷:银行存款620000。②2009年12月31日收回款项时:借:银行存款651000;贷:财务费用31000,其他应收款——青山公司(借款)620000。借:营业税金及附加17050;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15500,应交税费——应交城建税1085,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465。

青山公司:此项借款利率低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因此借款利息支出=620×5%=31(万元),可全额计入财务费用,且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①2009年1月1日借入款项时:借:银行存款620000;贷:其他应付款——飞腾公司(借款)620000。②2009年12月31日归还款项时:借:其他应付款——飞腾公司(借款)620000,财务费用31000;贷:银行存款651000。

二、暂时闲置银行借款转借行为的财税处理

1. 无息借贷。企业将银行借款无偿转借他人,实质上是将企业获得的利益转赠他人的一种行为,因此税务部门有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核定其转借收入,并要求其按金融企业税目征收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据此,借出方将银行借款无偿让渡给他人使用,支付给银行的利息与取得收入无关,不允许在税前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例3:岳华公司和瑞德公司是位于市区的两家独立企业,

非关联方关系。2009年1月1日岳华公司将银行借款500万元暂借给瑞德公司,协议约定:期限1年,不计利息,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6%。假定借款利率为7%。

岳华公司:将闲置的银行借款无偿转借给非关联企业,税务部门有权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核定其转借收入,并将其作为计算营业税及附加的依据。核定转借收入=500×6%=30(万元);应交营业税额=30×5%=1.5(万元);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额=1.5×(7%+3%)=0.15(万元)。利息支出=500×7%=35(万元),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属于永久性差异,应该按照“调表不调账”的原则进行处理。①2009年1月1日借出款项时:借:其他应收款——瑞德公司(借款)500000;贷:银行存款500000。②2009年12月31日收回款项时:借:银行存款500000;贷:其他应收款——瑞德公司(借款)500000。借:营业税金及附加16500;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15000,应交税费——应交城建税1050,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450。

瑞德公司:①2009年1月1日收到借入款项时:借:银行存款500000;贷:其他应付款——岳华公司(借款)500000。②2009年12月31日归还款项时:借:其他应付款——岳华公司(借款)500000;贷:银行存款500000。

2. 有息借贷。企业将银行借款有偿转借他人,应按双方协议利率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中较高者核定转借收入,并按金融企业税目征收营业税及附加。借出方将银行借款有偿让渡给他人使用,支付给银行的利息与取得收入相关,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非关联企业间资金借贷,借入方在计算税前扣除限额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超出部分属于永久性差异,同样按照“调表不调账”的原则处理。

例4:承接例3,假定借款协议约定:期限1年,年利率5%,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6%。假定借款利率为4%。

岳华公司:协议约定利率低于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核定其转借收入,并将其作为计算营业税及附加的依据。实际利息收入=500×5%=25(万元);核定转借收入=500×6%=30(万元);应交营业税额=30×5%=1.5(万元);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1.5×(7%+3%)=0.15(万元)。①2009年1月1日借出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和例3相同。②2009年12月31日收回款项时:借:银行存款525000;贷:财务费用25000,其他应收款——瑞德公司(借款)500000。借:营业税金及附加16500;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15000,应交税费——应交城建税1050,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450。

瑞德公司:借款利率低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因此借款利息支出=500×4%=20(万元),可全额计入财务费用,且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①2009年1月1日收到借入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和例3相同。②2009年12月31日归还款项时:借:其他应付款——岳华公司(借款)500000,财务费用20000;贷:银行存款520000。○